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桂碧琪  
代 理 人 鍾韻聿律師  
相 對 人 生發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慶恩

關 係 人 楊慶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分別於(一)民國103年4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過去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之債務，包括借款、票據，設定新臺幣（下同）15,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清償日期：108年4月10日，經登記在案；(二)10

01 7年10月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抵押  
02 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  
03 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  
04 票據、墊款、透支、保證，設定15,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  
05 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20年1月10日，清償日期：依照  
06 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三)111年10  
07 月1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相對人及債務  
08 人楊慶恩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  
09 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  
10 借款、墊款、票據及保證債務，設定8,000,000元之最高限  
11 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14年10月11日，清償日  
12 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  
13 相對人自112年8月5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共計36,607,000  
14 元，並簽發共計25張支票，面額共計36,607,000元，其中部  
15 分支票業經提示遭銀行已存款不足退票，且系爭不動產業經  
16 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237號查封登記在案，最高限額抵押  
17 權業已確定，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 18 三、經查：

- 19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  
20 證明書、支票共計26紙、退票理由單共計14紙、土地登記第  
21 一類謄本等為證。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且相對人未依  
22 約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且已據本院發函通  
23 知相對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  
24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  
25 人、債務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相對人、債務人逾期迄  
26 今仍未具狀表示意見，依首開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  
27 合，應予准許。
- 28 (二)至聲請人於本件主張債權金額為36,607,000元，惟聲請人共  
29 提出支票26紙，其中相對人於113年8月5日簽發、面額261,5  
30 00元、支票號碼AG0000000號之支票1紙，未列入請求之支票  
31 附表欄內，亦不在請求金額36,607,000元內，此支票面額26

01 1,500元是否在本件擔保債權範圍內請求，意旨不明，附此  
02 敘明。

0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4 條，裁定如下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07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08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09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0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11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12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13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5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16 附表：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使 用 區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市	區	段	地 號			
1	高雄	烏松	大丘園	510	(空白)	3162.06	全部
2	高雄	烏松	大丘園	512	(空白)	679.78	全部

17 附註：

18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9 狀申請。

20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